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TJS25（AKCG）-050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A座5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JS25（AKCG）-050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基本资格要求如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拟派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投标人须持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

地址：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 63 号

联系方式：18991557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4	建设地点	恒口示范区
5	磋商范围	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采购项目用途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7	服务期	180日历天
8	服务质量	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9	供应商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

	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拟派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查验上述资格证明复印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
--	---

		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12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16	其他	1、本项目是 <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u> 2、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类</u>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3)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

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法活动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 响应函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供应商概况
- (八) 磋商文件确认书
- (九) 投标方案及业绩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2、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备注：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2 其他费用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方案编制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5、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6)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7)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磋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

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出采购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打开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J、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K、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L、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 投标”的情形。
---	--------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监理大纲 (65 分)	8 分 8 分 6 分 5 分 5 分	项目理解分析： 供应商根据对建设项目的总体把握和理解，提供项目监理服务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6-8 分）：对本项目监理服务需求理解透彻，阐述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并在监理服务中能够提供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3-5 分）：对项目监理服务需求理解基本透彻，阐述基本清晰；重点、难点有一定的了解与分析，并在监理服务中能够提供一定合理化建议； [0-2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无实际效力，未提供不计分。 监理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监理实施方案，对①监理总体的工作目标、②监理内容、③服务方式、④监理流程等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特点。以上内容完整、合理、不存在瑕疵，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控制重点明确，满足项目质量控制需要。 （4-6 分）：方案完整、规范、可行性强； （2-3 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规范，具有可行性； [0-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未提供不计分。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要。 （4-5 分）：方案详细、规范、可行性强； （2-3 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规范，具有可行性； [0-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未提供不计分。 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流程规范，包括需求变更、设计变更、费用变更。 （4-5 分）：方案完整、规范、可行性强； （2-3 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规范，具有可行性； [0-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未提供不计分。

		5分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符合该项目投资控制的需要。 （4-5分）：方案详细、规范、可行性强； （2-3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规范，具有可行性； [0-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未提供不计分。
		5分	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 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的内容完整、明确；方法和措施、流程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维护和项目审计的需要。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5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信息安全管理： 项目信息安全和施工安全控制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和标准，符合项目特点。 （4-5分）：方案详细、规范、可行性强； （2-3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规范，具有可行性； [0-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未提供不计分。
		8分	服务支撑： 1、具有完备的服务体系和工作制度（4分） （3-4分）：服务体系与工作制度完善高效、可行行强； （2-3分）：服务体系与工作制度基本规范、基本可行； [0-1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可行性差，未提供不计分。 2、监理服务承诺：服务期限、应急预案、文明服务、现场监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4分） （3-4分）：承诺明确、响应高效、质量保证措施有力； （2-3分）：具有一定的承诺、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较强； [0-1分]：承诺不明确或服务支撑力度差，未提供不计分。
		5分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符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特点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实际需要。 （4-5分）：设施设备配置全面，先进，能够满足监理服务需要； （2-3分）：设施设备配置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 [0-1分]：设施设备配置不完整或落后，未提供不计分。
		5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优化等方面建议及方案。相关建议和方案合理，可行性高，能够更好保证项目建设目标，促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符合本次监理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高于≥5项的。计5分； 符合本次监理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在（3-5]项之间的，计3分； 符合本次监理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3项的，计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不符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计分。

3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提供证书）基础上每增加下列专业的得相应分数，最高得6分：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2.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2分； 3. 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1分； 4. 具有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注：提供2025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提供证书）基础上每增加下列专业的得相应分数，最高的5分： 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加1分； 2、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加1分； 3、具有ITSS项目服务经理证书，加1分； 4、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加1分； 5、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证书，加1分； 注：提供2025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的，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不超过9分。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文件）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5.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签发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以中标价为基数，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3、实施地点：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修编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五、验收标准： 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委 托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

受 托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 订 地 点：_____

合同模版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地点：_____

3. 质量要求； 合格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按照专项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3、监理阶段：项目安装调试期及质保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装调试期完及项目质保期满为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监理投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 725300

邮 编： _____

电 话： 0915-4420516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

1、要求服务供应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

3、施工质量控制：审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检查其实施情况，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4、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 1%（并附影像资料）。

5、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6、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7、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服务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9、成交服务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0、成交服务商在谈判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 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响应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拟派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KTJS25（AKCG）-050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 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 设监理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KTJS25（AKCG）-050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 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本项目 (标包) 的投标活动。并对本 “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